
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※本表填妥後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，以憑辦理。

☐個別網路報名☐集報學校代碼：_____

考生姓名			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
考生 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_____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	姓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電話：() 手機：_____		背面影本浮貼處
身心障礙 類別	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其他_____		※其他相關鑑定證明、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，請以迴紋針固定，附在本申請表背面
基本服務	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、備無障礙廁所。		
申請應考服務項目(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)			
考試時間	☐ 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，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。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		
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	☐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。 ※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，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，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☐ 試題以語音報讀。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		
特殊 作答 方式	選擇題	☐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(由試務人員代謄)。 ☐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(由試務人員代謄)。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	
	非選擇題	☐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【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】(試務人員不代謄)。 ☐ 國文 ☐ 英文 ☐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英文閱讀與寫作 ☐ 非選擇題以電腦作答【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】(試務人員不代謄)。 ※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)、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☐ 國文 ☐ 英文 ☐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英文閱讀與寫作 ※慣用手：_____手、輸入法： ☐ 注音 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其他_____ (經審查同意始得使用)	
輔 具	考生自備	☐ 助聽器/人工電子耳(廠牌：_____、型號：_____) ☐ FM 調頻、藍芽功能： ☐ 有 ☐ 無 ☐ 輪椅 ☐ 助行器 ☐ 擴視機 ☐ 放大鏡 ☐ 其他：_____	
	考區準備	☐ 特殊桌椅(桌子長×寬×高約：____×____×____cm；椅子高約：____cm)。 ☐ 其他：_____	

(接下頁)

(續上頁)

申請應考服務項目(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)	
其他需求	☐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。 (※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)
	☐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。 (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) 請詳述： _____
	☐ 其他補充說明：(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、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，請敘明) _____

※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(如：個別化教育計畫-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、在校輔導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等)僅供本中心審查、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
考生親筆簽名：_____ 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(無法親筆簽名者，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)

說明：

- 一、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中心；集體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，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(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；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，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，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，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，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(函)及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證明文件，其中公文(函)應具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證明；個別報名考生則須檢附有關書寫、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，請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(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)

聯絡紀錄
(時間/對象/內容)

初審：_____ 複審：_____